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第 3 次自辦品質保證

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 下午 3 點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朱廣方

出席：朱委員美麗、王委員文杰、郭委員耀煌、李委員清庭、鄭委員志文

列席：教務處劉建興先生、倪研發長鳴香、趙淑梅組長、吳承翰先生

請假：吳委員惠瑜、薛委員富盛、彭委員宗平

壹、 確認 108 年 9 月 6 日 108 學年第 2 次自辦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洽悉

案由一：有關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之規定，有關本校系所評鑑(系所品保)第一階段之機制審查，須提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 二、 已依 108 年第 1 次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決議修正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並經 108 年 8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第一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擬於本次會議通過後於 9 月 12 日前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書面審查，經認定通過後據以實施。

茲摘述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共同指標描述：由原問句表達修正為肯定句。(參實施計畫正文 p. 9-10 及附錄 p. 23-37)。
- (二)修正特色指標：為利資料可準確蒐集並分析，特色指標以量化數據為原則，質化部分則納入各受評單位報告中說明。(參實施計畫附錄 p. 38-73)。
- (三)刪除學生學習成效方案(原實施計畫附錄 3)：本校業將學習成效追蹤作業以每年辦理之基礎檢核及教學品質管控等予以替代。
- (四)修正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將評鑑指導委員任期

及評鑑週期由五年修正為六年(參實施計畫附錄1)。

(五)修正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鑑於本校業將學習成效追蹤作業以每年辦理之基礎檢核及教學品質管控等予以替代，爰刪除作業要點第一點相關文字及第四點，另於本作業要點第二點新增由受評單位每年提出中長程特色發展目標，並進行目標達成程度之評估等配套規定(參實施計畫附錄2)。

(六)其餘文字修正處已加註底線。

三、檢附前揭實施計畫。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研發處依限續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書面審查。
附帶決議：

- 一、有關外部評鑑訪視委員建議名單應由各學院及研發處共同提出，並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以茲周延。
- 二、為落實自辦品保改進機制，建議逐年續行於校評鑑委員會依評鑑結果追蹤考察系所辦學和學生學習績效，以利滾動修正品保機制。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業於108年9月12日提送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書面審查。

案由二：商學院擬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免進行外部評鑑，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商學院

說明：

- 一、商學院為全台唯一榮獲三國際認證「AACSB商管學院認證」、「AACSB會計學系(院)認證」、「EQUIS認證」的學院，配合國際認證單位規定以及院方策略發展，制定策略規劃書與商學院內部檢核機制，預計於2020年及2021年接受國際認證委員訪視，爭取續獲認證單位肯定。
- 二、依據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第九點之規定，已獲國際專業教育認證之單位，得不進行外部評鑑；商學院擬依前述規定申請免進行外部評鑑，並檢附商學院內部檢核機制說明詳附件(p.1-27)。
- 三、本案業經108年8月28日本校108學年第一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貳、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 本校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接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評中心）高評字第 1081001547 號函知本校「108 年度第 2 期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其結果為獲「認定」。
- 二、 認定之附帶條件為依據「分項審查意見」與「綜合審查意見」修訂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並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前提交實施計畫修正版（含審查回應說明與修正對照表）予高評中心，以進行後續審查。
- 三、 檢附前揭實施計畫修正版，修正處請參閱「修正對照表」。

決議：

一、 修正後通過。

二、 修正內容如下：

將國立政治大學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之新頁數第 35 頁內容修正為「將第一天、第二天資料檢閱行程與午餐時段予以區隔，另於第三天訪視委員會議時間包含資料檢閱行程。」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下午 5 點。